

债券代码：122486

债券简称：15 旭辉 01

债券代码：136037

债券简称：15 旭辉 02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84,848.40 万元，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增加 305,423.40 万元，超过发行 2014 年末净资产的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3.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84,848.40 万元，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增加 305,423.40 万元，详细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 之间的关系
1	上海汉普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5 年 1 月 11 日	受同一中间控股公司控制
2	苏州旭邦置业有限公司	28,000.00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受同一中间控股公司控制
3	嘉兴旭诚置业有限公司	21,000.00	2017 年 8 月 31 日	受同一中间控股公司控制
4	嘉兴旭领置业有限公司	17,500.00	2017 年 1 月 31 日	受同一中间控股公司控制
5	镇江旭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25.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受同一中间控股公司控制
6	重庆旭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2017 年 4 月 30 日	受同一中间控股公司控制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 之间的关系
7	旭宝（香港）有限公司	106,592.80	2017年1月28日	受同一中间控股公司控制
8	Coastwise(HK) Limited	167,830.60	2020年11月5日	受同一中间控股公司控制
	合计	384,848.40	-	-

注：上述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二、对非关联方担保情况

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新增非关联方担保。

三、对外担保影响分析

公司主要新增较大担保金额的被担保人为 Coastwise(HK) Limited 及旭宝（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分别对应的借款用于上海陆家嘴洋泾项目以及杭州拓江项目的开发建设。鉴于公司和上述被担保人受同一公司控股，能够及时监督或影响被担保人按时偿还借款，履行相关义务，因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特此公告。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